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87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编:100022
Add: 5/9/10/13/17 Floor, Broadcasting Tower; 14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圣泰材料	指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圣泰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分公司	指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高新区检测分公司
圣泰锂化	指	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晟泰贸易	指	石家庄晟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聚拓	指	石家庄聚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石家庄聚呈	指	石家庄聚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北汇拓	指	汇拓企业管理（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慧芊	指	河北慧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盛	指	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鑫知	指	北京鑫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鑫实	指	北京鑫实科技有限公司
松辰医药	指	河北松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雪浪化工	指	石家庄市雪浪化工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不含台港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挂牌	指	圣泰材料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法律服务协议》	指	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企信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3]海字第 08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23]海字第 08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677 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978 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979 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976 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977 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股份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87 号

致：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关注要点》《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保证：即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按照有关业务规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与相关人员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查验过程中，对与境内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发行人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确认、声明或承诺文件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反映事实的核查验证方法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部分一致，对有关事项

及时间的界定标准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依据其他法域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亦未被授权发表任何评论。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核查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函，并与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其他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其他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以及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8）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9）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 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84,647.32	84,647.3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4,647.32	104,647.3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发行人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10）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11）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12）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3）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限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

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前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相关说明、声明、承诺或确认文件，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的圣泰有限。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梅银平、彭花珍、卢海星和卢建民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圣泰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由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24792667603Y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圣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圣泰有限成立之日开始计算。圣泰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在栾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1301242001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泰有限依法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前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核查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核查了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核查了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各项制度，核查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进行走访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并取得了相关的尽职调查问卷、书面声明、

承诺或确认函；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及主管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与规划、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一种，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交易，股东名册将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

6.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案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項的规定。

②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項的规定。

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項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074.2798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40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074.279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和 19,649.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 37,180.1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和 10,693.83 万元，合计 24,328.6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申请文件及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书》及确认函、相关股东会及创立大会文件、发起人的身份证、股东尽职调查问卷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

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或未获得批准的情形；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梅银平、彭花珍、卢海星和卢建民 4 名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系在圣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4 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00%。创立大会审议

通过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相同，均为 2,000 万元，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按照本所书面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业务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组织机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资料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关治理制度并进一步调整内部管理机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由圣泰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圣泰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

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按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专职，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并已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保障、人事管理等劳动用工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该

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1名，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组织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核查了全体股东提供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尽职调查问卷、截至2023年12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系由梅银平、彭花珍、卢海星和卢建民 4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圣泰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 名，各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现有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除 4 名发起人以外，还有 3 名股东即石家庄聚拓、石家庄聚呈和高兴凯，其中石家庄聚拓、石家庄聚呈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注销或出现解散事由的情形；高兴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发行人现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石家庄聚拓、石家庄聚呈均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两名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系：

1. 股份公司股东梅银平与彭花珍系夫妻关系，梅银平和彭花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股份公司股东卢建民与卢海星系父子关系；

3. 股份公司股东梅银平系股份公司股东石家庄聚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家庄聚拓系梅银平控制的企业；

4. 股份公司间接股东、石家庄聚拓的有限合伙人任聪苗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之子梅雅浩的配偶；

5. 股份公司股东卢海星系股份公司股东石家庄聚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家庄聚呈系卢海星控制的企业；

6. 股份公司间接股东、石家庄聚拓的有限合伙人田丽霞与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石家庄聚呈的有限合伙人田永立为姐弟关系；

7. 股份公司间接股东、石家庄聚拓有限合伙人彭辉召为股份公司的间接股东、石家庄聚呈有限合伙人张清华配偶的胞弟。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系由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圣泰有限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该等产权的权属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况

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圣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圣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圣泰有限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梅银平，实际控制人为梅银平和彭花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梅银平和彭花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十）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情况

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存在发行人 5 名员工通过受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持有石家庄聚拓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石家庄聚拓及其合伙人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高兴凯和石家庄聚呈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发行人的 5 名员工通过受让梅银平持有石家庄聚拓财产份额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高兴凯为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豁免对高兴凯按照前述指引的要求核查和股份锁定。石家庄聚呈及其合伙人、石家庄聚拓新增 5 名合伙人直接/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石家庄聚拓在新三板以大宗交易方式以 16.96 元/股的价格受让卢建民持有圣泰材料 36.53 万股股份。

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将其持有石家庄聚

拓的 235.0398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宋超、黄道孝等 5 名员工。

2. 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入股原因

本次新增股东石家庄聚呈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引进石家庄聚呈入股。

通过石家庄聚拓新增 5 名间接股东原因为，发行人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石家庄聚呈入股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一日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成交 15.50 元/股，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为 16.96 元/股，黄道孝、宋超、李庆占、彭辉召和郝俊 5 人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入股发行人价格和石家庄聚呈大宗交易价格相同，均为 16.96 元/股。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石家庄聚呈及其合伙人、石家庄聚拓新增 5 名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1) 石家庄聚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海星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石家庄聚呈为卢海星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股东卢建民与石家庄聚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卢海星为父子关系；

(3) 石家庄聚呈的有限合伙人田永立与石家庄聚拓的有限合伙人田丽霞为姐弟关系；

(4) 石家庄聚拓新增的 5 名合伙人中，宋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庆占为

发行人的监事、彭辉召为石家庄聚呈的有限合伙人张清华配偶的胞弟。

除上述关系外，新增股东石家庄聚呈及其合伙人、石家庄聚拓新增 5 名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家庄聚呈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石家庄聚呈各合伙人持石家庄聚呈的财产份额均为各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石家庄聚拓新增 5 名合伙人石家庄聚拓的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石家庄聚呈及其合伙人、石家庄聚拓新增 5 名合伙人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十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7 名，未超过 200 人。

（十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圣泰有限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告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函件，核查了代持各方签署的确认文件、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与出资款、分红款相关的银行流水及其他与股权代持相关资料，对股东及股权代持各方的访谈并取得了股东签署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前身圣泰有限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

圣泰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或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圣泰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瑕疵已经规范，该瑕疵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圣泰有限 2022 年 2 月减资时未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鉴于本次减资仅针对圣泰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减资完成后圣泰有限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实质变化，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股份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变化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前述减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圣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梅银平、彭花珍代卢海星持有股权的情形现已解除，圣泰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圣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至在新三板挂牌前期间的股权变动

股份公司在其设立后至在新三板挂牌前期间的股权发生了增资行为，该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增股本、股权转让等事项符合

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处罚。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持股情况
1	梅银平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43% 的股份，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
2	彭花珍	梅银平配偶、梅雅浩母亲	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 股权
3	任聪苗	董事梅雅浩配偶、梅银平和彭花珍的儿媳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4	卢海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发行人 31.66% 股权，通过石家庄聚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权
5	卢建民	卢海星父亲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 股权
6	张民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7	田丽霞	监事会主席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8	田永立	田丽霞之弟	通过石家庄聚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9	李庆占	监事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10	张聪卓	监事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11	张吉花	财务总监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
12	宋超	副总经理	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且未有针对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以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约定的对赌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至今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体系认证证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或书面说明等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研究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认证等，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过二次经营范围，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主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调查问卷，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往来财务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上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上述 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有关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未构成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业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且《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等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交易及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相关缴费凭证，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商标查询档案、中国境内专利证明查询结果，取得了发行人域名证书，核查了主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子公司的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或书面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核对；对发行人主要财产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发行人主要财产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 10 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圣泰锂化正在建设“新型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项目”相关的检验中心、辅助用房、甲类车间、乙类车间、丙类车间等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圣泰锂化目前的在建工程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检验中心和辅助用房已经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甲类车间、乙类车间、丙类车间等工程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鉴于河北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栾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负责人同意圣泰锂化对前述在建工程边审批边建设，石家庄市栾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境保护、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栾城分局已出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在建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给圣泰材料、圣泰锂化成经济损失、或遭受处罚的，其对圣泰材料、圣泰锂化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足额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圣泰锂化在建的甲类车间、乙类车间、丙类车间等工程目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3 项专利权，其中有 2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共有。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3.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网络域名的使用权，该网络域名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以购买的方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圣泰锂化和晟泰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圣泰锂化、晟泰贸易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现持有圣泰锂化、晟泰贸易 100%股权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情形。

（八）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检测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检测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十）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依据 311XY202303410701 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将票据号码为 110333621261020230912651205736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到期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承兑日期：2023 年 9 月 20 日，票据金额：569.16 万元）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发行人和检测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的出租人已经和房屋出售方签署合法有效认购协议、房屋已经办理完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出租人已出

具其有权出租房屋，圣泰材料能够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承诺，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如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因所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造成其他损失的，或因出租方产权等瑕疵造成损失的，由其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检测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发票，收付款银行凭证，收入成本明细表，《企业信用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对发行人保存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原件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发行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经办会计师；登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动产转让、质押登记状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合法注册，除天津百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控制的部分企业已经注销外，其他主要客户均为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

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或应付款项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如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减资情况

圣泰有限就本次减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河北青年报》刊登减资公告，但未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鉴于本次减资仅针对圣泰有限注册资本中未实缴的部分，减资完成后圣泰有限的资产、负债未发生实质变化，无债权人就减资时存在的债务与股份公司发生纠纷或争议，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确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变化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减资瑕疵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收购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新设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收购子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转让其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减资、新设、对子公司增资、收购子公司、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其公司章程相关的会议文件、《股份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或修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二)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发行人现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的情形不影响该次会议决议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声明及承诺函、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入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管理办法》《股份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鲜蕾于2022年10月被河北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宜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近三年财务报表，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等资料，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研究了我国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验收、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走访发行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

保的负面媒体报道。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虽受到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但该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等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个别产品产能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鉴于股份公司的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股份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已投产，彻底解决超产问题，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确认股份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前述情形给予股份公司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个别产品产能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予以全额补偿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前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受到了石家庄市栾城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但该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审计报告》的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 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84,647.32	84,647.32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4,647.32	104,647.32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发行人将以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批准或备案手续，取得了环保及行政审批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圣泰锂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

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

后适用)》，规定发行人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对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的书面确认、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款凭证、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然资源与规划、应急管理、法院、检察院、派出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与声明等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登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查询，走访了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栾城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及主管市场监督、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等相关政府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

裁案件。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过十次行政处罚，相关的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冬梅：

颜克兵：

唐娜：

2023年12月25日